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88 号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500 万元至 0 元。2023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2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-2,700 万元至-2,200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2,529.54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7日